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密封报价函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反渗透膜	详细要求见技术附件	408	支

二、报价人资质要求

1、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签订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报价人须符合本次询价物资的经营资格，包括有关行政许可要求。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银行资信证明及信誉证书等。

4、报价人需提供报价产品近3年在化工企业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的使用业绩，业绩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报价产品在业绩项目中须平稳运行3年及以上（需提供加盖鲜章的用户使用效果评价证明、用户有效联系电话）；

(2) 业绩资料中须体现出项目名称、单套二级反渗透膜处理水量、单套二级反渗透膜元件支数；

(3) 须提供业绩合同（含技术协议）的复印件。

5、按我公司《技术附件》要求提供报价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指标等。

6、企业通过ISO9001等以上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7、所供应的二级反渗透膜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关联关系的报价人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9、以上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报价单位，报价时报价文件将被视情况判定为废标。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三、询价条件及报价要求

1、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询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

2、报价人交货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材质报告等买方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3、验收条件：符合技术附件，规格型号符合要求。

4、交货期：我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报价方承诺的交货期____天（必填）

5、质保期：36个月。

6、验收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7、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8、报价有效期：不少于报价后3个月。

9、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8日17时。

四、报价保证金

密封报价时间截止前报价人需向询价方提交2万元报价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汇至我单位账户，密封报价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账号：29-102001040036274

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属废标。

五、密封报价评选说明：

密封报价采用综合评选方式，按照《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采购综合评分表》评分，评选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序第一的单位为中选单位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详见（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采购综合评分表）

六、具体程序

1、报价人提交单位资质，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给买方，同时提交密封报价书、技术附件、图纸等，报价书、技术附件及图纸需加盖公司印章。

2、评选时我公司将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并现场监督，报价人不参加现场评选，评选结果我公司将在评选后3日内通知报价人。

3、中选者须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报价人按评选情况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4、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30%预付款收据后，1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货到买方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30%到货款收据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30%的到货款；安装调试运转正常经两次性能测试合格后，买方凭《性能考核报告》及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13%）支付合同总价30%；其余10%作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如有质量问题或违约行为，先行予以扣除）。

质保期1年后卖方开具5%的银行保函作为剩余质保承诺。

（若要求不同付款条件，请另作说明。）

5、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柳 电话：18169513536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密封报价文件，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7、密封报价文件须加盖公司鲜章后密封，若未密封或破损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七、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询价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采购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估法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总分构成	商务部分： <u>10</u> 分 总报价分值： <u>4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项目	
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1、 $N \leq 5$ 时，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 K$ 2、 $10 \geq N > 5$ 时，去掉最高价； $A = [a_1 + \dots + a_{(n-1)}] / (N-1) * K$ 3、 $N > 10$ 时，去掉最高价、次高价和最低价； $A = [a_2 + \dots + a_{(n-2)}] / (N-3) * K$ 注：A=评标基准价；a=有效报价；N=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数量；调节系数（K值）为 0.9。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得分= 40 分- $(a-A \div A \times 100 \times Q)$ ；当 $a > A$ 时， $Q = 0.2$ ；当 $a < A$ 时， $Q = 0.1$ ； 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A=评标基准价 a=有效报价，Q=扣分幅度）
1. 若出现缺项漏项的该项得 0 分。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依次比较业绩、技术分项得分，得分高的优先；其他情况由评审委员自行商议决定。 3. 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审时应在评分原始记录上签名。 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厂家评分			
技术参数偏离及符合性	25	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完整、清楚、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综合比较其优劣，横向对比差别赋分，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和符合性进行评分。（含性能考核）				
体系证书	5	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业绩情况	15	投标方提供化工企业脱盐水反渗透处理能力在 500m³/h 及以上,且使用黄河水作为水源业绩证明。 1 使用年限在 3 年以上的,产水电导≤5us/cm,附合同和使用单位证明。 2 使用年限在 4 年以上的,产水电导≤5us/cm,附合同和使用单位证明。 3 使用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产水电导≤5us/cm,附合同和使用单位证明。				
售后服务	5	投标方需提供相关使用说明书、化学清洗、停车保护方案以及技术服务的。 1 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反渗透膜使用说明书,反渗透膜标准及相关检验标准,反渗透膜化学清洗及停车保护的详细方案,提使用说明书、化学清洗方案、停车保护方案。 2 反渗透膜在安装过程中,投标方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一切问题。 反渗透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与反渗透膜有关的生产技术问题时,投标方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需要进行现场咨询和服务保证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商务偏离项评分	10	询价文件中的偏离扣分项如下: 1、是否满足我公司密封询价函中商务条款,若有偏离需明确; 2、是否满足我公司密封询价函中交货期,若有偏离需明确; 3、是否满足我公司密封询价函中付款方式,若有偏离需明确; 4、其他偏离项需明确。				
投标报价	40	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得分= 40 分- (a-A ÷A×100×Q) ; 当 a>A 时, Q= 0.2 ; 当 a<A 时, Q= 0.1 ; 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 A=评标基准价 a=有效报价, Q=扣分幅度)				
合计得分						





合同模板

脱盐水二级反渗透膜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HNHX-MM-GX-2023-163

买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买卖反渗透膜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物资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13%的增值 税额(元)
1	二级反渗透膜		支	408				
合计								
价税合计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制造、包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配件费、运输费及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税率为 13%的增值税费等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且卖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税务责任。

2、生产厂家：_____。

3、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若标的物、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卖方不得请求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4、本合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以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准并修正合同总价。

5、合同标的物生产完成发货前，买方有权到生产厂家现场对合同标的物的外观、数量、材质及性能进行验收。

6、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技术附件》。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卖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货物，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2、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反渗透膜测试方法》（GB/T

32373-2015)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附件。卖方应在产品质量证明书详细说明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买方要求时间和指定地点全部到货；

2、按以下方式确定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厂内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费和保险费，卸车由买方负责。买方指定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B区）。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一并交付相应的单证和资料。

第四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标的物交付前由卖方承担，交付后由买方承担。

2、本合同中的标的物交付是指卖方送货，卖方将买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预验收（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合格的货物视作已经交付，预验收期限为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后15天内，15天后视为预验收合格。

3、卖方交货时未提供有关合同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即使合同标的物已经移交给买方，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应由卖方承担。

4、因合同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合同标的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买方对卖方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6、合同标的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买方。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免除卖方因履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合同标的物包装应满足长途运输之要求，包装材料不返回。合同标的物到达买方预验收时，买方应仔细观察合同标的物外表无任何损坏后才可签字验收，如合同标的物有撞击伤痕买方可拒收。

2、包装箱上印有明显标志，表明产品名称、牌号、砖号、数量、生产单位、买方名称和防潮、防雨等内容。

3、卖方应根据标的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防止货物受潮、雨淋、受压、变形、腐蚀和震动等，以便经得起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以保证标的物安全、完整地到达目的地。

4、若因卖方不妥善的或不充分的保护而造成的材料损坏、丢失，卖方负责更换或补给，费用卖方自理；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以上问题发生，卖方本着合作的态度，也要积极地

进行更换或补给，买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其他包装要求应符合技术附件中的要求。

6、交货时应附带以下资料：送货清单 2 份、质量证明书 1 套、材质检验报告 1 套。

7、装运通知：本合同为卖方负责送货，在发货前 3 天内，卖方应用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交货计划，注明标的物的装箱单数量、装箱单单号、项目名称、数量、毛/总重量、大约尺寸、每个包装的体积、装车日期、大约到达时间等，对超大和超重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卖方应确定发货路线，以便买方作好存储准备。

第六条 验收

1. 在交货之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准确、全面的检验，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技术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

2.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由买方负责，卖方负责指导安装与调试。为保证安装质量，在施工现场需要或由于制造原因影响安装进行需卖方支持时，卖方应在 3 天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协助安装工作，解决存在问题，期间产生的差旅、住宿、交通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及时组织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开箱验收，对合同标的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开箱验收时，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效，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4.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 合同标的物依照质量标准（或技术附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作为最终验收方式。最终验收时，如发现合同标的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备件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0 日内提供或替换相应的备件，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1、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从货到以第六条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卖方未一并提交材料附随资料，则保证期限自卖方提交全部材料附随资料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卖方免费更换服务。

3、卖方的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卖方承诺：

(1) 无论质量保证期内外，在接到买方服务请求后的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存在制造质量问题，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为履行合同而派到对方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派遣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属于质量问题或故障，属于卖方责任，卖方负责修理。如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员到买方处查明设备缺陷原因，确定属卖方责任的，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即认为卖方负有产品责任，应立即对买方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收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

4、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买方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如设备维护修理需要卖方支持时，卖方需在两天内派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到现场检修维护，解决设备存在问题。

5、卖方所供标的物符合《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技术附件》中的技术要求并承诺反渗透膜使用寿命需达 3 年以上。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预付款收据后，1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货到买方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到货款收据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到货款；安装调试运转正常经两次性能测试合格后，买方凭《性能考核报告》及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 13%）支付合同总价 3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如有质量问题或违约行为，先行予以扣除）。

质保期 1 年后卖方开具 5%的银行保函作为剩余质保承诺。

付款时依据如下：

(1) 买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

(2) 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3) 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证据。

3. 支付方式：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4. 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合同产品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在一个月内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 13%，附发票清单：含单价、总价)。

5.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签字页指定的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30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合同的转让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卖方保证买方免于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它经济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上述货物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应由本方承担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HSE 要求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货物使用地的有关节能、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措施的规定和要求；货物的包装物不能对人身、货物、环境造成伤害或不良影响，尽可能采用便于回收利用的包装；运输商选择应适当，运输车辆应适合，货物装车应牢固可靠；吊装用机索具应保证完好，大型货物应有装卸方案，且实施前应进行安全交底或危害告知，并由持证的作业人员完成；货物装卸完毕，应清理现场，杜绝残留物或污染物留存，卖方所有因履行合同义务需要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均应遵守买方相关的HSE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买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2) 不得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卖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三条 索赔

1. 在货物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有质量、规格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买方将有权向卖方索赔，更换货物或索赔损失，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费用、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从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存在缺陷、制造材料不合格或做工低劣，买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方。

2. 检验证明将作为索赔的基础。卖方对于买方的索赔要求，有责任迅速排除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或根据损坏的程度降价。如果有必要，将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自行排除缺陷，如果卖方在收到前述索赔一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索赔将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预期违约

1.1 卖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应当认定卖方预期违约，买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同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1 无正当理由但明确表示其在履行期到来前将不履行合同的；

1.1.2 实质性的处置用于生产标的物主要生产设备的；

1.1.3 拖欠 30% 及以上员工的三个月及以上工资的；

1.1.4 丧失商业信誉；

1.1.5 卖方将制造好的合同货物的成品或者半成品设定抵押或则转卖给第三人的；

1.1.6 卖方将买方支付的预付款用于与本采购合同无关的用途的；

1.1.7 对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签订的合同，卖方要求修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1.1.8 卖方给买方出具合同履约保函或则履约担保是伪造的；

1.2 以上 1.1 款中情形每发生一项的，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预期违约发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对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在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买方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 质量违约责任

2.1 卖方所供标的物不符合《技术附件》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卖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卖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卖方修理或更换标的物造成交货期或安装调试期延误的，卖方按 19.3.1 条承担交货逾期违约责任；买方选择退货的，卖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每次承担 2 万元违约金。上述影响买方生产经营的，卖方还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2 如果卖方交付的设备有缺陷、毁损、错误，应当按买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修理。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3 根据货物的瑕疵情况、损坏程度和买方遭受损害的情况及承担的费用金额及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4 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卖方应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逾期违约责任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当期货款的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除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外，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2 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相应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 0.3%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相应的损害赔偿总额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10%。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维护服务考核

4.1 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买方提供反渗透膜使用说明书，反渗透膜标准及相关检验标准，反渗透膜化学清洗及停车保护的详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1000 元。

4.2 买方反渗透膜在安装过程和第一次化学清洗阶段，卖方未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提

供技术服务，扣卖方质量保证金5000元，未按买方通知的到场时间提供技术服务的，每延迟1天扣质量保证金1000元。

4.3 卖方进入现场需由买方相关人员进行陪同，若私自进入现场一次考核投标方人员500元/次。

4.4 买方反渗透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与反渗透膜有关的生产技术问题时，卖方24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每延迟1天的，扣卖方质保金2000元，未提供书面解决方案的，扣卖方质保金5000元。

4.5 买方反渗透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与反渗透膜有关的生产技术问题需要进行现场咨询和服务在4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每延迟1天的，扣投标方质保金5000元，卖方不到现场服务的扣投标方质保金10000元。

5. 性能考核

在反渗透膜更换完成后，运行正常168小时后进行72小时性能测试。因本装置二级反渗透共计4组，正常生产时仅需运行2-3组即可满足用水需求，因此性能测试需分两次进行，每次测试两组。

5.1 反渗透膜在投标方现场指导安装完成后，性能考核期间二级反渗透单组产水电导 $>3\mu\text{S}/\text{cm}$ ，投标方承担相应单组反渗透膜原件价格10%的违约金（违约金=单支膜价格 $\times$ 本组膜数量 $\times 10\%$ ），并免费更换本组反渗透膜膜元件，直至本组性能考核达标（产水电导 $<3\mu\text{S}/\text{cm}$ ），此期间产生的施工费用由投标方一并承担。

5.2 反渗透膜在投标方现场指导安装完成后，性能考核期间二级反渗透膜A / B / C / D回收率按90%计算，若实际运行进水压力大于1.20MPa时，单组产水量每下降1.18m³/h时，考核1000元；单组产水量降低至设计产水量95%时（即产水量为112m³/h），本组性能考核不合格，本组反渗透膜全部判定为不合格，退换货处理。

5.3 正常使用期间二级反渗透膜A/B/C/D组第一年内产水电导 $>3\mu\text{S}/\text{cm}$ 时，每组考核质量保证金的25%，按考核结果进行累加扣除。

5.4 正常使用期间二级反渗透膜A/B/C/D组第二、三年产品质量按商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执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商家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产品服务。

6 安全违约

6.1 卖方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违反买方HSE管理规定，买方有权按照买方的《HSE管理考核制度》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卖方人员违反HSE管理规定，导致买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卖方人员违反HSE管理规定导致卖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6.2 卖方人员在买方工厂内必须严格遵守买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任何违反

买方管理制度、规定的，由卖方按照买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中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和后果。

6.3 卖方应知悉并自觉遵守《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协议书》的内容及买方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按《原辅材料供应类合同健康、安全与环保协议书》中“违章、违约处理”的约定处罚；因此造成卖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在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后 15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

(2) 卖方交付的货物缺少合同规定的关键组成部件，使货物无法利用的；

(3) 卖方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致使买方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洪灾、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等)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交或传达给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等)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连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法院定为无效或被撤销，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任何一方如发生企业合并、分立、改革改制、经营资格、联系方式等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签字页的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前，合同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2、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3、合同后附的《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技术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卖方保证有履行合同的合法资格，卖方保证合同中的签字和合同章是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的。

5、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一正一副。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宁夏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地址：
邮 编： 750411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开户银行：
账 号： 29-102001040036274	账 号：
税务登记证号： 916400007150507651	税务登记证号：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51-5923012	联系电话：
传 真： 0951-5923000	传 真：
邮 箱： nxhnhx@vip.163.com	邮 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宁夏银川宁东	

脱盐水二级反渗透膜报价文件

采购编号：HNHX-MM-GX-2023-163

采购人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B区

采购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脱盐水二级反渗透膜

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报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3年____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本项目负责人（请在对应的正方形框内打“√”进行选择）：

☐是

☐否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该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脱盐水二级反渗透膜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函

报 价 函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脱盐水二级反渗透膜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自愿遵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本报价文件（包括本报价函）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现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相关附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包括：

1.1 报价文件商务部分

1.2 报价文件服务部分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积极响应采购文件中内容的所有规定，并保证按合同相关条款提供相应的工作。

3、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各有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报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 (¥20000.00 元)作为报价担保。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已缴纳报价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8、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后签约的付款条件。

9、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保证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接受合同中的全部规定。

12、本报价有效期：在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3、其他补充说明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脱盐水二级反渗透膜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含 13%增 值税)	报价总价 (含 13%增 值税)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1	反渗透膜		支	408				
现金价税合计金额(元)		(大写:)						
承兑价税合计金额(元)		(大写:)						
产品使用年限承诺								

五、报价保证金

附：报价保证金复印件

六、交货计划

交货计划

1、交货时间是指货到交货地点的时间。

此批货物必须于 2023 年 月 日前运抵：宁夏银川市宁东镇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七、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报价人要将报价文件和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列表。

[illegible]

八、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要将报价文件和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列表。

[illegible]

九、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鲜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鲜章）。

2、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文件

3、产品鉴定证书（如有国家法规或行业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法人鲜章）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鲜章）

5、荣获国优、省优、行业等荣誉证书（若有,复印件加盖法人鲜章）

6、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化工企业标的物制造的使用业绩

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化工企业标的物制造的使用业绩（应附使用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一、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

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技术附件

编制: 鍾名 王学 强

审核: 钟明华. 国强

审定: 郭辉

审批: 郭辉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水汽车间

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技术附件

1 概况

水汽车间脱盐水装置采用多介质、叠片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混床工艺，去除来水中的阴、阳离子，最终制得的合格脱盐水。本装置二级反渗透4套，单套为两段，一段12支膜柱（每个膜柱装6支膜，共计72支），二段5支膜柱（每个膜柱装6支膜，共计30支）。二级反渗透装置主要是对一级反渗透产水再一步脱盐处理，产水电导小于5us/cm，保障混床正常运行。

二级反渗透单套一年内产水电导 $\leq 3\text{us/cm}$ ，三年内产水电导 $\leq 5\text{us/cm}$ 。

2 总则

2.1 本技术附件仅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水汽车间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更换项目中采购反渗透膜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本技术附件连同订货合同书以及有关脱盐水装置二级反渗透膜在试验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2 投标方对本技术附件的严格遵守并不意味着可以解除其对二级反渗透膜的正确设计、选材、制造等以及满足规定的操作工况所应承担的责任。

2.3 投标方的责任范围包括保证招标方有关技术文件所规定的二级反渗透膜（包括辅助配件）能够在规定的各种工况下安全工作。负责所规定的供货范围内所有部件、配件的设计和成套供货。

2.4 投标方负责及时提交招标方要求的数据资料等，包括保证期应尽的责任。

2.5 本技术附件中所述的二级反渗透膜及配件为一个完整的组件，必须保证整个组件在满足规定的使用条件下，高效、安全、稳定、连续地运行。

2.6 本技术附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叙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书和有关最新标准的成熟优质产品。

2.7 本技术附件所使用的标准参考反渗透水处理设备GB/T 19249-2017与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反渗透膜技术数据、规格及供货范围

3.1 执行标准和规范

除执行合同技术附件外，反渗透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必须符合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的法规要求。执行优先原则：

(1) 合同及技术协议；(2) 采用的标准和规范；(3) 制造厂标准。

3.2 本装置反渗透进水水质

PH	余氯 mg/L	电导率 $\mu\text{s}/\text{cm}$	钠 $\mu\text{g}/\text{L}$	二氧化硅 $\mu\text{g}/\text{L}$	总铁 mg/L	油度 NTU	氯离子 mg/L	碱度 mg/L
7~9.0	<0.05	60~100	22~49	81~141	<0.10	未检出	4.99~9	8~14

3.3 现使用膜元件规格

膜元件	单根膜元件有效面积	膜长	内直径	外直径	膜通量
	m^2	mm	mm	mm	$\text{L}/\text{m}^2\cdot\text{h}$
	37.2	1016	29	201	31.14

3.4 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反渗透膜 (含连接配件连接支管、O型环等)	/	支	408
2	拆模工具	/	套	2

备注：规格型号投标方需满足现使用原件规格，由投标方填写。

4 技术要求及技术服务

4.1 一般技术要求

4.1.1 膜元件

4.1.1.1 脱盐率 $\geq 99\%$ 。

4.1.1.2 质保使用年限 ≥ 3 年。

4.1.1.3 最高操作压力40 bar，最高压降1.0 bar。

4.1.1.4 膜应适用PH要求：连续运行时3~10；清洗时2~12。

4.1.1.5 膜元件的使用温度：实际使用温度范围为20~40℃

4.1.2 反渗透装置系统

4.1.2.1 产水水质：二级反渗透单组一年内产水电导 $\leq 3\mu\text{s}/\text{cm}$ ，三年内产水电导 $\leq 5\mu\text{s}/\text{cm}$ 。

4.1.2.2 回收率：进水水质满足3.2条的要求下系统回收率保障在90%以上。

4.1.2.3 水通量：以二级反渗透A/B/C/D为组测试对象，运行过程中，随着运行

时间延长产水量会明显降低,进行常规清洗后通量要达到二级反渗透原始设计水量(设计进水131m³/h、产水118m³/h、浓水13m³/h)。

4.2 技术服务

4.2.1 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反渗透膜使用说明书,反渗透膜化学清洗及停车保护的详细方案;

4.2.2 反渗透膜在安装过程中,投标方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一切问题,如果因为投标方现场指导不到位导致拆装过程中膜元件造成损坏或因膜安装质量问题导致性能测试不合格的将由投标方负责;

4.2.3 投标方应定期进行反渗透的跟踪服务;

4.2.4 如反渗透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与反渗透膜有关的生产技术问题时,投标方24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需要进行现场咨询和服务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检验和试验

执行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GBT 19249-2017 及其它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出具证明文件,至少包括:

- 膜元件性能试验报告;

- 质量保证书。

6 性能测试及考核

6.1 性能考核

在反渗透膜更换完成后,正常运行168小时后进行72小时性能测试。因本装置二级反渗透共计4组,正常生产时仅需运行2-3组即可满足用水需求,因此性能测试需分两次进行,每次测试两组。

6.1.1 反渗透膜在投标方现场指导安装完成后,性能考核期间二级反渗透单组产水电导 $>3\mu\text{S}/\text{cm}$ 时,投标方承担相应单组反渗透膜原件价格10%的违约金(违约金=单支膜价格 $\times$ 本组膜数量 $\times 10\%$),并免费更换本组反渗透膜膜元件,直至本组性能考核达标(产水电导 $<3\mu\text{S}/\text{cm}$),此期间产生的施工费用由投标方一并承担。

6.1.2 反渗透膜在投标方现场指导安装完成后,性能考核期间二级反渗透膜

A/B/C/D 回收率按 90%计算，若实际运行进水压力大于 1.20MPa 时，单组产水量每下降 1.18m³/h 时，考核 1000 元；单组产水量降低至设计产水量 95%时（即产水量为 112m³/h），本组性能考核不合格，本组反渗透膜全部判定为不合格，退换货处理。

6.1.3 正常使用期间二级反渗透膜A/B/C/D组第一年内产水电导>3us/cm时，每组考核质量保证金的25%，按考核结果进行累加扣除。

6.2 服务考核

6.2.1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方提供反渗透膜使用说明书，反渗透膜标准及相关检验标准，反渗透膜化学清洗及停车保护的详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1000元。

6.2.2 招标方反渗透膜在安装过程和第一次化学清洗阶段，投标方未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扣投标方质量保证金5000元，未按招标方通知的到场时间提供技术服务的，每延迟1天扣质量保证金1000元。

6.2.3 招标方反渗透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与反渗透膜有关的生产技术问题时，投标方24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每延迟1天的，扣投标方质量保证金2000元，未提供书面解决方案的，扣投标方质量保证金5000元。

6.2.4 招标方反渗透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与反渗透膜有关的生产技术问题需要进行现场咨询和服务在4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每延迟1天的，扣投标方质量保证金5000元，投标方不到现场服务的扣投标方质量保证金10000元。

7 包装、标志、储存及防护

7.1 包装

7.1.1 设备包装应符合 GB/T13384 标准的规定，并采取防雨、防潮、防震等措施，以免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振动和碰撞引起部件的损坏。产品出厂时，部件的包装应符合 JB2647 的规定，分类装箱，遵循适于运输、便于安装和查找的原则。

7.1.2 所有开口、端面、接头应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在运输和储存期间遭受腐蚀、损伤及进入杂物。

7.1.3 投标方所供膜元件，均应遵照国家标准或按最好的商业惯例包装进行，使用坚固的箱子包装。并根据货物的特性和要求，采取措施，防止雨雪、受潮、撞击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

7.1.4 投标方所供技术文件应妥善地包装，能承受运输和多次搬运，并防止潮气和雨水的侵蚀。每个技术文件邮包应装有详细目录清单。

7.2 标志

7.2.1 膜元件应根据规定，在一定位置上标有装配编号，使用材料和检验合格的标志。

7.2.2 投标方供给的膜元件包装，应贴有标明合同号，元件名称，元件名称和组装图上的部件位置号的标签。

7.2.3 包装箱编号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统一编号。包装箱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7.3 储存

7.3.1 投标方应提供所有设备、部件、材料等的保管方法的说明。

7.3.2 投标方膜元件所用的保护剂的质量、预期寿命和型号应该一致，应向招标方提交保护剂清洗步骤的完整资料。

7.3.3 到货后双方共同检查，发现密封破损、或其他问题影响膜正常性能的由投标方负责。